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陕E环催字（2025）1号

陕西中恒佳特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502MABWN93J0

地址：临渭区官底镇官底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段妮妮

我局于2024年4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生产时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之规定。

我局已于2024年7月1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陕E环罚【2024】35号）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以九万元人民币罚款。

你单位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上述决定书后，未履行九万元人民币罚款的决定，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的下列义务：

缴纳九万元人民币罚款（¥90000）。

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向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贡永强 电话： 0913-3035513

地址： 临渭区老城街农园村4号 邮政编码： 714000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2日  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